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银行”）签署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3.挂钩指标：欧元/美元的即期价格

4.认购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5.预期收益率：1.50%或 3.20%或 3.30%（年化）

6.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7.到期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 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标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公司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投资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 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结构。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结构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 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至起息日，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因本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存在冲突，或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发布的通知、决定等导致本产品无法按原先约定条件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上海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6. 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产品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结构的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上海银行官方网站或者向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8. 税收风险：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上海银行有权以产品承担该等税款，且上海银行有权根据产品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产品收益，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该产品已到期。

2.基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于当日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该产品已到期。

3.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中国银行提交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收到中国银行的确认回单，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该产品已到期。

4.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该产品尚未到期。

10.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2.上海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上海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登记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负责人：陈宥融

4、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5、拟定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便于人才的引进和管理，有利于合理配置公司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设立分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于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实际出席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整、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工作，公司还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便于人才的引进和管理，更加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分公司，分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分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编号：2022-005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动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魏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马晓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副总裁魏建华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副总裁马晓宾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魏建华先生和马晓宾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长刘训峰先生提名，聘任徐力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对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聘任徐力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符合任职条件，无异议。公司副总裁魏建华先生因到龄退休、马晓宾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徐力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809 号

电话：021-23530152

传真：021-64456042-880152

电子信箱：IR@shhuayi.com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徐力珩，男，1976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编号：2022-004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魏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动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2-005）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马晓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动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2-005）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动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2-005）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预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9.10 亿元至 20.60 亿元之间，比上年同期 0.48 亿元增加 18.62 亿元到 20.12 亿元。

2.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19.13 亿元至 20.63 亿元之间，比上年同期-1.01 亿元增加 20.14 亿元到 21.64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 年度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1.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90,966 万元至 205,966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6,177 万元到 201,177 万元，同比增长 3887.60%到 4200.81%。

2. 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191,342 万元至 206,342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1,396 万元到 216,396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净利润：6,235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9 万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54 万元；

（四）每股收益：0.04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行业景气度向好，公司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以及销量增加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0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钱俊冬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425,5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1,1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13.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接到股东钱俊冬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钱俊冬	否	1,15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	1.65%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150,000	–	–	–	–	–	13.65%	1.65%	–

2、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俊冬	8,425,500	12.09%	0	1,150,000	13.65%	1.65%	1,150,000	0	7,275,500	0
崔 蕾	3,340,400	4.79%	1,150,000	1,150,000	34.43%	1.65%	1,150,000	0	2,190,400	0
青岛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8,300	12.43%	2,750,000	2,750,000	31.76%	3.95%	2,750,000	0	5,908,300	0
合计	20,424,200	29.31%	3,900,000	5,050,000	–	7.25%	5,050,000	0	15,374,200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8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7932，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 年-2023 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公司已按 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4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24 日，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将与控股股东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大连光洋自动化液压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液压”）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类别及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注 1）	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委托加工	光洋科技	2,300.00	10.64%	13.88%
	光洋液压	2,200.00	10.18%	7.09%
	小计	4,500.00	20.82%	20.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注 2）	光洋科技	270.00	2.57%	5.18%
	光洋液压	285.00	2.71%	0.01%
	小计	555.00	5.28%	5.19%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光洋科技	190.00	85.21%	66.86%
	小计	190.00	85.21%	66.86%
关联人代收电费	光洋科技	200.00	94.00%	92.32%
	小计	200.00	94.00%	92.32%
合计		5,445.00	–	–

注 1：本次预计金额是指对目 2022 年 1 月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注 2：为避免构成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本次关联销售及提供服务的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说明：1、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上述预计金额（包括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别间的调剂）；2、关联人代收电费是因所在园区仅可由光洋科技作为唯一缴纳主体统一缴纳电费，公司就实际发生的电费与其进行结算。公司和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场所存在明显的物理隔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德海

注册资本：2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15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2-2 号 1 层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空调及船用控制器、金属及非金属结构件等。

主要股东：于德海持股 74%，于本宏持股 25%。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8,209.43 万元，净资产 17,534.80 万元，净利润 225.65 万元。

2、大连光洋自动化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光洋自动化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德海

注册资本：2,7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2-10 号 1 层

主营业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等。

主要股东：光洋科技持股 72.73%，董峻伟持股 20.00%。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497.70 万元，净资产 174.29 万元，净利润-13.06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洋科技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光洋液压为光洋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光洋科技和光洋液压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较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委托加工、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租赁房产及支付电费。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